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10-50867666 传真/Fax: 86-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 [2020] 第 2416 号

致：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审阅了

公司《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科达制造系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前身“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95号）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

交易的通知》（上证上〔2002〕169号）批准，公司首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2年10月10日在上交所上市，证券简称“科达机电”，股票代码“600499”。

（二）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科达制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231923486M，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边程，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清洁煤气、蒸气、蒸汽的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固废、危废的处理处置相关业务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达制造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制造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2020年11月13日，科达制造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科达制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达制造在实施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科达制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科达制造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总人数为 155 人，其中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科达制造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间隔为 12 个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

项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科达制造 A 股普通股股票，股份总数为 43,113,44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2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之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对持有人员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持有人员对该项权益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持有人员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四款之规定。

1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份额分配；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认购价格及规模；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和考核标准；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5) 持有人权益的管理、清算和处置；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包括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 (7)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8) 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9)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履行的程序；
- (10) 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之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达制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科达制造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制造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科达制造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之规定。

2、科达制造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之规定。

3、科达制造独立董事于2020年11月13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之规定。

4、科达制造于2020年11月14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公告内容及公告时间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之规定。

5、科达制造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0年11月14日，科达制造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制造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并经查验，科达制造需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逐步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 1、在相关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公告审议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经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全文；
- 3、公司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发生权益变动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公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如有）；
- 6、公告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 7、其它依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应予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达制造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规模、管理模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制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制造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科达制造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许国涛

石磊

2020 年 11 月 20 日